

切 結 書

茲為辦理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之需，特具結書如下：

一、本人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且並無殯葬管理條例第 47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。

二、本人確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8 條規定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基準表。

上列切結事項，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： 簽章

通訊住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